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641號

附件：「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華 文



主旨：預告「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優生保健法第七條。
- 三、檢附「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m6184@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31。

(六)聯絡人員：石乙伶。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茲因考量各項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調整與配合實務作業，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現已停辦，故刪除本篩檢服務。(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現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故刪除本篩檢服務。(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考量晚婚晚育，及懷孕民眾非為已婚狀態，為提早讓民眾了解自身健康狀況，評估生育風險，故修正「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為「孕前健康檢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為強化婦嬰健康，滾動調整篩檢項目，以符合現行臨床篩檢項目，故修正「孕婦唐氏症篩檢」為「孕期篩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五、考量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配合政策滾動調整，故調整服務項目及對象每年由本局公告之，並刪除有關服務項目及對象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
- 六、考量部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基層醫療單位(以下簡稱健保特約基層醫療單位)亦可提供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故增列健保特約基層醫療單位可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執行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一、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p> <p><u>二、成人整合性篩檢。</u></p> <p><u>三、孕前健康檢查。</u></p>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一、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p> <p><u>二、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u></p> <p><u>三、成人整合性篩檢。</u></p> <p><u>四、新生兒聽力篩檢。</u></p> <p><u>五、婚後孕前健康檢查。</u></p>	<p>一、本款未修正。</p> <p>二、「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現已停辦，故刪除此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四、「新生兒聽力篩檢」現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故刪除此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另，經本局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考量晚婚晚育，及懷孕民眾非為已婚狀態，為提早讓民眾了解自</p>

<p><u>四、孕期篩檢。</u></p> <p><u>五、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u></p> <p><u>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u></p> <p><u>第一項</u>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u>四</u>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u>六、孕婦唐氏症篩檢。</u></p> <p><u>七、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u></p> <p><u>前項</u>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u>十</u>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p>身健康狀況，評估生育風險，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擴大為「孕前健康檢查」。</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強化婦嬰健康，滾動調整篩檢項目，以符合現行臨床篩檢項目，故修正為「孕期篩檢」。</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八、考量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配合政策滾動調整，服務項目及對象擬每年由本局公告之，故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九、因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故「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十條」修正為「第四條」。</p>
<p><u>(刪除)</u></p>	<p><u>第四條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u></p> <p><u>一、心雜音、隱睪、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符合該就讀年齡之兒童。</u></p> <p><u>二、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中、大班或符合該就讀</u></p>	<p>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敘明「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故刪除此條文。</p>

	<p><u>年齡之兒童。</u></p> <p><u>三、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小班或符合該就讀年齡之兒童。</u></p>	
<u>(刪除)</u>	<p><u>第五條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u></p> <p><u>一、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u></p> <p><u>二、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學童。</u></p>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現已停辦，故刪除此條文。
<u>(刪除)</u>	<p><u>第六條 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肝癌篩檢，服務對象為年滿四十歲或肝癌高危險群市民，每年服務一次。</u></p> <p><u>前項之篩檢服務，得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u></p>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敘明「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故刪除此條文。
<u>(刪除)</u>	<p><u>第七條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對象為父或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u></p>	「新生兒聽力篩檢」現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故刪除此條文。
<u>(刪除)</u>	<p><u>第八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u></p> <p><u>前項檢查項目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u></p>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敘明「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故刪除此條文。
<u>(刪除)</u>	<p><u>第九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懷孕一定週期之婦女，篩</u></p>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敘明「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

	<p><u>檢項目依懷孕週期分為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及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u></p> <p><u>前項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u></p>	<p>衛生局每年公告之。」，故刪除此條文。</p>
<p>第<u>四</u>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u>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基層醫療單位。</u></p> <p><u>三</u>、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u>第三項</u>之公告。</p> <p>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p>	<p>第<u>十</u>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u>二</u>、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p> <p>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考量部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基層醫療單位亦可提供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故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二項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p>	<p>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p>	
<p>第<u>五</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執行時間內，接受特約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第<u>十一</u>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執行時間內，接受特約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u>六</u>條 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除第三條<u>第二項公告</u>之項目外，應自行負擔費用。</p>	<p>第<u>十二</u>條 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除第三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u>之項目外，應自行負擔費用。</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敘明「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項目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p> <p>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衛生局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p>	<p>第<u>十三</u>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項目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p> <p>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衛生局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八條。</p>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九條。